

山东京卫制药有限公司清洁生产环境信息公示

1 总则

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，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，制定环境信息公示内容。

2 引用标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(主席令第 54 号)

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)

3 环境信息公开内容

3.1 基础信息

公司名称：山东京卫制药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李铁军

地理位置：东区：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街中段

南区：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配天门大街西首

主要污染物：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

3.2 规模、产品及产排污情况

3.2.1 规模

南区有三条原料药生产线：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生产线、硝酸硫康唑生产线、噻托溴铵生产线。

东区有两条生产线：硫酸沙丁胺醇气雾剂（混悬型）生产线、丙酸倍氯米松气雾剂生产线。

3.2.2 产品

制剂产品：磷酸钠盐灌肠剂、噻托溴铵胶囊剂、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、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、利巴韦林喷雾剂。

气雾剂产品：硝酸甘油气雾剂、沙丁胺醇气雾剂（溶液型）、丙酸倍氯米松气雾剂、利多卡因氯己定气雾剂。

3.2.3 产排污情况

公司拥有两个生产厂区（南区和东区），两个厂区各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。南区设置四个废气排放口：两个工艺废气排放口、一个燃烧废气排放口、一个污水废气排放口。

南区废水主要是原料药车间工艺废水、清洗废水，制剂车间清洗废水，以及生活污水。南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m³/d，处理工艺：铁碳微电解+芬顿+絮凝沉淀+UASB+AO，达标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。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A 等级标准以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标准的相关要求。

东区废水主要是气雾剂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。东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50m³/d，处理工艺采用生化处理法，废水→格栅→调节池→曝气池→沉淀池→外排。废水排放执行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37/599-2006）一般保护区域标准。

排放口名称、污染物处理设施名称、位置、标示牌及工艺流程见下表。

排放口名称	污染物处理设施	位置	标示牌	工艺流程
南区排放口	集水池、调节池、反应罐、水解酸化池、曝气池、二沉池等	厂区西南	污水排放口	铁碳微电解+芬顿+絮凝沉淀+UASB+AO
东区排放口	格栅、调节池、曝气池、沉淀池	厂区北侧	污水排放口	生化处理

南区四个废气排放口

两个工艺废气排放口：原料药车间生产工艺废气，主要是离心、干燥有机废气，通过酸碱喷淋+UV 光解处理后排放。

一个燃烧废气排放口：锅炉房天然气燃烧废气。

一个污水废气排放口：反应池及反应罐挥发臭气。通过碱喷淋+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后排放。

废气排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。

3.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、运行及危险防控措施情况

3.3.1 公司建有两套污水处理系统，南区、东区各一套。

南区污水厂处理设计能力：120m³/d，实际污水产生量小于 80m³/d。

东区污水厂处理设计能力：50 吨/天，实际污水产生量小于 30 吨/天。

南区建有 1200m³ 事故应急池一个。

3.3.2 南区原料药车间生产工艺废气，通过酸碱喷淋+UV 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；锅炉房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；污水反应池及反应罐挥发臭气，通过碱喷淋+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。

3.3.3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

南区设置三级防控措施：一级防控，在罐区设置围堰及导排系统，生产装置区周围设置不低于 1.2m 的防火围堰以及导排设施，产品装桶间周围设置导排水沟，导排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，收集的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事故水池。厂区建有初期雨水收集池，下雨时，雨水可经过厂区雨水导排系统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，再分批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。

二级防控，利用新建事故水池，切断污染物与外界的通道，将污染控制在厂区，防止较大产生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。如果事故污水进入雨排系统，则随管线流入污水处理站。

三级防控，在厂区雨水总排口前设置总切断阀，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，防止重大事故泄漏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，可有效防止工厂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。

东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：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，各功能区、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，满足消防和安全疏散的要求。

生产装置区、污水站及危废暂存间内及周边均应为硬化地面，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。在四周设废水收集沟，收集沟与污水处理站相连。确保发生事故时，泄漏的化学品及灭火时产生的废水可完全被收集处理，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。

合理组织运输，缩短运输距离，便于相互联系，避免人流、货流交叉；厂区四周采用实体围墙。

南区和东区分别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改、完善，已进行评估及备案，应急组织机构健全，应急器材和物资完备，每年组织演练。

3.4 监测

厂内手工监测与第三方监测机构（山东汇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相结合。

3.5 监测内容

3.5.1 废水监测项目

每日监测项目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PH 和 SS。

3.5.2 废气监测项目（南区）

每日检测项目：VOCs、硫化氢、氨气

每季监测项目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、异丙醇、VOCs、硫化氢、氨气、四氢呋喃、甲苯、乙醚、乙醇、丙酮

3.5.3 噪声监测项目

每季度监测项目：噪声。

3.6 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

3.6.1 废水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

南区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A等级标准以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标准的相关要求。

序号	项目	单位	限制
1	PH	无量纲	6-9
2	化学需氧量	mg/L	500
3	悬浮物（SS）	mg/L	360
4	氨氮	mg/L	30

东区废水排放执行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37/599-2006）一般保护区域标准。

序号	项目	单位	限制
1	PH	无量纲	6-9
2	化学需氧量	mg/L	100
3	悬浮物（SS）	mg/L	70
4	氨氮	mg/L	15

3.6.2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（南厂区）

序号	项目	单位	限制
1	二氧化硫	mg/m ³	50
2	氮氧化物	mg/m ³	100
3	烟尘	mg/m ³	10
4	异丙醇	mg/m ³	113.58

5	VOCs	mg/m ³	120
6	硫化氢	mg/m ³	0.06
7	氨气	mg/m ³	15.75
8	四氢呋喃	mg/m ³	74.25
9	甲苯	mg/m ³	40
10	乙醚	mg/m ³	54.68
11	乙醇	mg/m ³	317.7
12	丙酮	mg/m ³	261

3.6.3 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的要求：

昼间：60dB、夜间：50dB.等效声级。监测仪器：多功能声级计。

4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

4.1 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

我公司在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，积极向高新区环保局申报企业排放各类危险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利用和处置方式，排放去向等。对于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、数量等有重大改变的情况，及时与高新区环保局进行沟通、汇报，并自觉接受监督管理，做到合规处置各类危险废物。

4.2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管理计划

我公司生产厂各车间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，建立了危险废物的产生、临时贮存台账，及时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贮存、流向等信息，公司根据生产厂台账的基础信息，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，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上报市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进行备案，每年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实际情况，及时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进行更新，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变更的，及时变更申报。

4.3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和标识

我公司按危险废物贮存要求，建立了危废暂存间，并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。我公司按危废规范化要求，制作危险警示标识牌、危险废物类别标识牌等危险废物标签，并按要求进行现场悬挂和张贴。

4.4 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

根据企业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，与危险废物的处置厂家签定委托处置协议，并办理相关的环保转运审批手续。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公司的危险废物，

4.5 健全企业内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

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要求，进行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，绘制了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图，标明了危险废物产生环节，危害特性，去向及责任人等相关信息，并在车间明显位置进行悬挂张贴。公司建立了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环保责任制，建立危险废物申报档案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材料装订成册，专人保管。

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审核企业：山东京卫制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经理

联系电话：0538-8923350

咨询单位：山东汇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经理

联系电话：18253803935

山东京卫制药有限公司

2018年2月9日